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著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ii) (a) 重選蘇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廖洪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黃智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6.	待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8、9、10)：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請列明全體共同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眼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以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